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99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1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	1,400	61.67%	870	38.3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婷、李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